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6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为进一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平女士将部分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黄爱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爱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1,180,000股,1.15%

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34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0%,本次解质后剩余质押191.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54.88%、公司总股本1.87%。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4,515.00万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合计质押1305.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8.91%,占公司总股本12.73%。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4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259,565.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16,565,045股,注册资本由245,038,262元增加至416,565,045元。

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相关登记的信息如下:

1、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管会斌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8年07月0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984,136,658股增至1,074,267,2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84,136,658元增至1,074,267,206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玖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人民币”变更为“壹拾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元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4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及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煦投资”)合计持有的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贵博新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博新能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贵博新能的全体股东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持有的贵博新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贵博新能全体股东持有贵博新能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路	579.3995	54.81
2	贵博投资	175.40	16.59
3	徐根义	76.0706	7.20
4	紫煦投资	57.1429	5.41
5	史兴领	52.8531	5.00
6	董先权	89.8503	8.50
7	陈学祥	21.1412	2.00
8	张起云	5.2853	0.50
合计		1,057.1429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成员各自持有的贵博新能股权价格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乘以交易对方成员各自持有的贵博新能股权比例。

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预估值69,100万元的基础上,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全部为股份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6、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前述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贵博新能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20.8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为18.76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9、股份发行数量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贵博新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69,100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以下表格中的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按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贵博新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元)	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数(股)	
1	孙路	54.81%	37,866.80	20,184,861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11,463.69	6,110,708	
3	董先权	8.50%	5,873.50	3,130,863	
4	徐根义	7.20%	4,975.20	2,652,025	
5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	3,738.31	1,992,702	
6	史兴领	5.00%	3,455.00	1,841,684	
7	陈学祥	2.00%	1,382.00	736,673	
8	张起云	0.50%	345.50	184,168	
总计		100.00%	69,100.00	36,833,684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0、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孙路、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承诺: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2018、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5%;

③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可以转让。

2)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史兴领承诺:

1)其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3)紫煦投资承诺:

1)其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贵博新能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贵博新能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按照各自持有贵博新能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在交割期内,交易对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30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5、主要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上市公司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交易对方仍应赔偿上市公司。

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逾期未履行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采取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5、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拟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9,5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科大国创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和贵博新能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贵博新能	科大国创	交易价格	贵博新能(交易价格)/科大国创
2017.12.31资产总额	11,583.44	126,333.35	69,100.00	54.70%
2017年度营业收入	9,902.41	60,785.75	–	16.29%
2017.12.31资产净额	4,209.99	56,658.70	69,100.00	121.96%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史兴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并且交易对方之一孙路在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及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煦投资”)合计持有的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贵博新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博新能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贵博新能的全体股东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持有的贵博新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贵博新能全体股东持有贵博新能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路	579.3995	54.81
2	贵博投资	175.40	16.59
3	徐根义	76.0706	7.20
4	紫煦投资	57.1429	5.41
5	史兴领	52.8531	5.00
6	董先权	89.8503	8.50
7	陈学祥	21.1412	2.00
8	张起云	5.2853	0.50
合计		1,057.1429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成员各自持有的贵博新能股权价格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乘以交易对方成员各自持有的贵博新能股权比例。

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预估值69,100万元的基础上,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全部为股份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孙路、史兴领、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及紫煦投资。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前述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全部贵博新能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20.8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为18.76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发行数量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贵博新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69,100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以下表格中的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按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贵博新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元)	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数(股)	
1	孙路	54.81%	37,866.80	20,184,861	
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11,463.69	6,110,708	
3	董先权	8.50%	5,873.50	3,130,863	
4	徐根义	7.20%	4,975.20	2,652,025	
5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	3,738.31	1,992,702	
6	史兴领	5.00%	3,455.00	1,841,684	
7	陈学祥	2.00%	1,382.00	736,673	
8	张起云	0.50%	345.50	184,168	
总计		100.00%	69,100.00	36,833,684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孙路、徐根义、陈学祥、张起云、董先权、贵博投资承诺:

1)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①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贵博新能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同时其2018、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两年度承诺业绩总额,则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新增可转让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5%;

③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可以转让。

2)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2)史兴领承诺:

1)其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年度贵博新能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3)紫煦投资承诺:

1)其取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贵博新能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